附件1

全区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切实规范我区道路交通客运秩序，净化道路运输环境，严厉打击机动车非法营运行为，保障道路运输经营者合法权益，确保市民安全便捷出行和社会稳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按照“联动执法、疏堵结合、依法处置”工作理念，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强化监管、健全机制”的工作方针，严厉打击机动车非法营运行为，有力管控重点区域和重要时段非法营运现象，切实规范客运市场秩序，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提高行政监管、运输组织、综合治理效能，严防非法营运形成气候、影响稳定，促进客运行业健康发展，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、稳定、有序、畅通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我区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区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钟文华 区政府副区长、公安局局长

金 强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杜 武 区交通局局长

谷 建 区公安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区交通局、区公安局、区信访办、区融媒体中心有关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由支队长郝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，组织召开相关会议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整治行动，督促、推进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，收集汇总上报专项整治工作信息。

四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重点对象。

一是从事非法营运的小轿车、面包车；二是非法载客的低速电动车、两轮摩托车；三是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质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，以及取得网约车从业资质进行巡游揽客、定向运输、议价收费的车辆。

（二）重点区域。

一是非法营运相对集中的客运中心站、客运西站等旅客集散区域；二是高速路口、北腊口、东方市场及杨泗桥、北固路口、半溪路口等进出城区的各主要道路口；三是行政服务中心、南大街永辉超市等三轮车集中停靠点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区交通局：一是负责机动车非法营运治理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相关工作，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；二是摸排非法营运重点人员及车辆，开展专项集中整治与公安组成联合执法力量，组织开展联合集中整治；三是对非法营运驾驶人实施诚信考核记分管理；四是深化公交营运体制改革，优化公交线网，合理调整运力结构；五是牵头开展非法营运有关法律法规宣传；六是做好维稳、应急处突等工作。

区公安局：一是配合开展非法营运重点人员及车辆的摸排工作，与交通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力量并开展联合集中整治；二是对非法营运团伙和组织进行摸排和处置，并对聚众闹事、阻扰执法、暴力抗法的涉案重点人员依法进行打击；三是面向非法营运群体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。

区信访办：参与维稳突发事件处理，指导有关单位协调处置非法营运治理的有关信访问题。

区融媒体中心：负责整治期间对外新闻宣传工作，加强舆论正面引导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文明执法。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做到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、人性化执法相结合，严禁粗暴执法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，坚决杜绝因执法不当引发不稳定事件。

（二）做好协调配合。各部门各司其职，抽调精干力量，加强配合，确保行动一致，合力开展集中整治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，坚决杜绝工作推诿、消极敷衍等现象发生。

（三）确保社会稳定。对妨碍、阻挠、围攻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围堵国家机关、干扰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，要依法严厉打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规模集访、不稳定事件和个人极端案（事）件的发生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单位在整治中要结合职责广泛宣传整治行动的意义，现场宣讲相关法规法律和政策，告知从事非法营运的危害，引导群众合法乘车并积极举报非法营运车辆，提升安全责任意识。通过定期走访客运企业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收集社会各界对非法营运治理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掌握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动态。